**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 云南润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导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项目用地面积 | | 项目区面积 | 0.7462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0.7462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 | 17.8019万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 | 4.5年（2024年8月-2029年2月） |
| 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4年9月26日对云南导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马鞍山乡五里巷村民委员会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0.7462hm2，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7462hm2，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涉及堆料区1个地块，总占地面积0.7462hm2。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本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未动工。本项目临时用地总占地面积为0.7462hm2，其中旱地0.6140hm2、田坎0.1322hm2。土地复垦服务年限4.5年，为2024年8月-2029年2月。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0.7462hm2，全部为拟损毁。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0.7462hm2，拟复垦为旱地0.6140hm2、田坎0.1322hm2，计算复垦率为100.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临时用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总计15.3487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17.8019万元。拟复垦土地面积0.7462hm2，计算复垦土地静态亩均投资为1.3713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5905万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润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方案复垦费用建议一次性计提的方法计提土地复垦资金。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  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 10月 12日 | | |

**巍山县梨园河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 1 | 朱荣华 |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 |
| 2 | 徐士忠 |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 正高级工程师 |
| 3 | 杨理芳 | 大理州农业农村系统 | 农业推广研究员 |
| 4 | 张茂荣 | 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概预算 |
| 5 | 段夏伟 | 大理市水务局 | 工程师 |